# 第三章 项目技术、服务、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1.本项目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都市青白江区委员会2021年专职青少年事务社工劳务管理服务采购，预算金额：65万元。

2.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标的名称 | 所属行业 |
| 2021年专职青少年事务社工劳务管理服务 |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|

**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**

（一）负责社保、住房公积金缴纳，薪酬（日常工资、考核奖金等）发放，税务办理，劳务纠纷处理，业务培训等工作；

（二）全年社工人数上限为12人，期间如遇离职或辞退等情况，按共青团成都市青白江区委员会实际工作安排协助开展补录工作；

1、补录招聘人员条件：

★（1）具有大专以上学历，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；

★（2）具有一年以上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相关经验；

（3）一般应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（含）以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。工作能力突出者，资格证考取时限可予以放宽。

2、社工招聘流程及要求：

（1）由供应商按要求统一发布招募信息；

（2）人员面试共分为两轮，第一轮由供应商组织应聘者开展面试，方式不限；第二轮由采购人按需要开展面试；

（3）供应商需配合开展应聘信息发布、人员入职手续办理、入职培训等。

3、岗位职责：青少年事务社工由采购人委派，在镇（街道）团（工）委或管委会具体指导下，配合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1）基础团务工作。按照《团章》及团内相关制度规定要求，配合镇（街道）团（工）委负责人做好辖区团情统计、团费收缴、团组织关系转接、“智慧团建”数据录入等基础工作；督促指导镇（街道）直属基层团组织规范团员发展、教育、管理，严格落实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制度；

（2）城乡区域化团建工作。配合镇（街道）团（工）委负责人开展“青年工作共建委员会”日常工作，推动辖区内组织共建、资源共享、阵地共用、工作联动；加强辖区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团建工作，不断扩大团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；

（3）基层阵地建设。线下负责所在镇（街道）“青年之家”综合服务平台运营管理；线上负责所在镇（街道）“青年像素计划”工作的统筹推进；

（4）直接联系青年。经常性开展走访调研，深入社区、楼宇、院落、园区，主动联系青年，重点掌握区域内团组织建设情况和团员青年实际情况，宣传推介共青团品牌工作，收集听取青年意见建议；

（5）通过“蓉青社工”信息管理平台报送工作信息及专项工作推进情况；

（6）完成上级团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4、其他工作：根据社工实际需求开具入职、离职、收入等相关工作证明；

5、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。

**注：“★”为实质性要求，不用作评分，如有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。**

**三、商务要求**

1、服务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2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、支付方式：签订合同时约定。

4、履约保证金：交款金额、交款方式、交款时间、收款单位、开户行、银行账号签订合同时同采购人约定。

5、验收方法和标准：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相关要求组织验收。

**四、其他未尽事宜按双方合同约定。**